

## 開放文學 – 歷代筆記 – 容齋三筆 第十卷（十七則）

詞學科目照寧罷詩賦，元祐復之，至紹聖又罷，於是學者不復習為應用之文。紹聖二年，始立宏詞科，除詔、誥、制、敕不試外，其章表、露布、檄書、頌、箴、銘、序、記、誡諭凡九種，以四題作兩場引試，唯進士得預，而專用國朝及時事為題，每取不得過五人。大觀四年，改立詞學茂茂科，增試制誥，內二篇以歷代史故事，每歲一試，所取不得過三人。紹興三年，工部侍郎李擢又乞取兩科裁訂，別立一科，遂增為十二體：曰制、曰誥、曰詔、曰表、曰露布、曰檄、曰箴、曰銘、曰記、曰贊、曰頌、曰序。凡三場，試六篇，每場一古一今，而許卿大夫之任子亦就試，為博學宏詞科，所取不得過五人。任子中選者，賜進士第。雖用唐時科目，而所試文則非也。自乙卯至於紹熙癸丑，二十榜，或三人，或二人，或一人，並之三十人，而紹熙庚戌闕不取。其以任子進者，湯岐公至宰相，王日嚴至翰林承旨，李獻之學士，陳子象兵部侍郎，湯朝美右史，陳峴方進用，而予兄弟居其間，文惠公至宰相，文安公至執政，予冒處翰苑。此外皆係已登科人，然擢用者，唯周益公至宰相，周茂振執政，沈德和、莫子齊、倪正父、莫仲謙、趙大本、傅景仁至侍從，葉伯益、季元衡至左右史，餘多碌碌。而見存未顯者，陳宗召也。然則吾家所蒙亦云過矣。唐夜試進士唐進士入舉場得用燭，故或者以為自平旦至通宵。劉虛白有「二十年前此夜中，一般燈燭一般風」之句，及三條燭盡之說。按《舊五代史·選舉志》云：「長興二年，禮部貢院奏當司奉堂帖夜試進士，有何條格者。敕旨：『秋來赴舉，備有常程，夜後為文，曾無舊制。王道以明規是設，公事須白晝顯行，其進士並令排門齊入就試，至閉門時試畢，內有先了者，上歷畫時，旋令先出，其人策亦須畫試，應諸科對策，並依此例。』」則晝試進士，非前例也。清泰二年，貢院又請進士試雜文，並點門入省，經宿就試。至晉開運元年，又因禮部尚書知貢舉竇貞固奏，自前考試進士，皆以三條燭為限，並諸色舉人有懷藏書冊不令就試。未知於何時復有更革。白樂天集中奏狀云：「進士許用書冊，兼得通宵。」但不明言入試朝暮也。

納綢絹尺度周顯德三年。敕，舊制織造純綢、絹布、綾羅、錦綺、紗縠等，幅闊二尺起，來年後並須及二尺五分。宜令諸道州府，來年所納官絹，每匹須及一十二兩，其純綢只要夾密停勻，不定斤兩。其納官綢絹，依舊長四十二尺。乃知今之稅絹，尺度長短闊狹，斤兩輕重，頗本於此。

朱梁輕賦朱梁之惡，最為歐陽公《五代史記》所斥置。然輕賦一事，舊史取之，而新書不為拈出。其語云：「梁祖之開國也，屬黃巢大亂之餘，以夷門一鎮，外嚴烽候，內辟汗萊，厲以耕桑，薄其租賦，士雖苦戰，民則樂輸，二紀之間，俄成霸業。及末帝與莊宗對壘於河上，河南之民，雖困於輦運，亦未至流亡。其義無他，蓋賦斂輕而丘園可戀故也。及莊宗平定梁室，任吏人孔謙為租庸使，峻法以剝下，厚斂以奉上，民產雖竭，軍食尚虧，加之兵革，因之以飢饉，不四三年，以致顛隕。其義無他，蓋賦役重而寰區失望故也。」予以事考之，此論誠然，有國有家者之龜鑑也。《資治通鑑》亦不載此一節。坎離陰陽《坎》位正北，當幽陰肅殺之地，其象於《易》為水為月。董仲舒所謂「陰常居大冬，而積於空虛不用之處」，然而謂之陽。《離》位正南，當文明赫赫之地，於《易》為日為火。仲舒所謂「陽常居大夏，而以生育長養為事」，然而謂之陰。豈非以陰生於午，陽生於子故邪？司馬貞云：「天是陽，而南是陽位，故木亦是陽，所以木正為南正也。火是地正，亦稱北正者，火數二，二地數，地陰，正北方，放火正亦稱北正。」究其極擊，頗似難曉，聖人無所云，古先名儒也。至於今，亦未有論之者。

前執政為尚書祖宗朝，曾為執政，其後入朝為他官者甚多。自元豐改官制後，但為尚書。曾孝寬自簽書樞密去位，復拜吏部尚書。韓忠彥自知樞密院出藩，以吏書召。李清臣、蒲宗孟、王存，皆嘗為左丞，而清臣、存復拜吏書，宗孟兵書。先是元祐六年，清臣除目下，為給事中范祖禹封還，朝廷未決，繼又進擬宗孟兵部右丞。蘇轍言：「不如且止。」左僕射呂大防於簾前奏：「諸部久闕尚書，見在人皆資淺，未可用，又不可闕官，須至用前執政。」轍曰：「尚書闕官已數年，何嘗闕事？」遂已。胡宗愈嘗為右丞，召拜禮書、吏書。自崇寧已來，乃不復然。

河伯娶婦《史記》褚先生所書魏侯時西門豹為鄴令，問民所疾苦。長老曰：「吾為河伯娶婦，以故貧。」豹問其故，對曰：「鄴三老、廷掾常歲賦斂百姓錢，得數百萬，用其二十萬為河伯娶婦，與祝巫分其餘錢持歸。巫行視小家女好者，即聘娶，為治齋宮河上，粉飾女，浮之河中而沒。其人家有好女者，多持女遠逃亡，以故城中益空無人。」豹曰：「至娶婦時，吾亦往送。」遂投大巫嫗及三弟子並三老於河，乃罷去。從是以後，不敢復言為河伯娶婦。予按此事，蓋出於一時雜傳記，疑未必有實。而《六國表》秦靈公八年，「初以君主妻河。」言初者，自此年而始，不知止於何時，注家無說。司馬貞《史記索隱》乃云，初以君主妻河「謂初以此年取他女為君主，君主猶公主也。妻河，謂嫁之河伯，故魏俗猶為河伯娶婦，蓋其遺風。」然則此事秦、魏皆有之矣。

六經用字《六經》之道同歸，旨意未嘗不一，而用字則有不同者。如佑、祐、右三字一也，而在《書》為佑，在《易》為祐，在《詩》為右。惟、維、唯、惟一也，而在《書》為惟，在《詩》為維，在《易》為唯，《左傳》亦然。又如《易》之無字，《周禮》之灋、眡、蕘、鮮、齋、臯、漁、泉、斛、綱、■等字，他經皆不然。今人書無咎、無妄，多作無，失之矣。孝宗初登極，以潛邸為佑聖觀，令玉冊官篆牌。奏云：「篆法佑字無立人，只單作右字。」道士力爭，以為觀名去人，恐不可安跡。有旨特增之。

鄂州興唐寺鍾鄂州城北鳳凰山之陰，有佛剎，曰興唐寺。其小閣有鍾，題志云：「大唐天祐二年三月十五日新鑄。」勒官階姓名者兩人，一曰金紫光祿大、檢校尚書左僕射、兼御史大陳知新，一曰銀青光祿大、檢校尚書右僕射、兼御史大楊琮。大字之下，皆當有夫字，而悉削去，觀者莫能曉。五代《新、舊史》、《九國志》並無其說，唯劉道原《十國紀年》，載楊行密之父名怱，怱與夫同音。是時，行密據淮南，方破杜洪於鄂，而有其地，故將佐為諱之。行密之子涓，建國之後，改文散諸大夫為大卿，御史大夫為御史大憲，更可證也。鄱陽浮洲寺有吳武義二年銅鍾，安國寺有順義三年鍾，皆刺史呂師造。題官稱曰：「光祿大卿、檢校太保。兼御史大卿。」然則亦非大憲也。王得臣《塵史》嘗辨此事，而云：「行密遣劉存破鄂州，知新、琮不預。志傳皆略而不書。」予又按楊溥時，劉存以鄂岳觀察使為都招討使，知新以岳州刺史為團練使，同將兵擊楚，為所執殺，則知新乃存偏裨，非不預也。

彌衡輕曹操孔融薦彌衡，以為「淑質貞亮，英才卓犖，志懷霜雪，疾惡若讎，任座、史魚，殆無以過，若衡等輩，不可多得」。數稱述於曹操。操欲見之，衡素相輕疾，不肯往，而數有怨言，操懷忿，因召之擊鼓，裸身辱之。融為見操，說其狂疾，求得自謝。操喜，敕門者有客便通，待之極宴，衡乃坐於營門，言語悖逆，操怒，送與劉表。衡為融所薦，東坡謂融視操，特鬼域之雄，其勢決不兩立，非融誅操，則操害融。而衡平生唯善融及楊修，常稱曰：「大兒孔文舉、小兒楊德祖。」融、修皆死於操手，衡無由得全。漢史言其尚氣剛傲，矯時慢物，此蓋不知其鄙賤曹操，故陷身危機，所謂語言狂悖者，必誦斥其有僭篡之志耳。劉表復不能容，以與黃祖。觀其所著《鸚鵡賦》，專以自況，一篇之中，三致意焉。如云：「嬉游高峻，棲峙幽深。飛不妄集，翔必擇林。雖周旋於羽毛，固殊智而異心。配鸞皇而等美，焉比翼於眾禽？」又云：「彼賢哲之逢患，猶棲遲以羈旅。矧禽鳥之微物，能馴擾以安處。」又云：「嗟祿命之衰薄，奚遭時以嶮巇。豈言語以階亂，將不密以致危。」又云：「顧六翩之殘毀，雖奮迅其焉如。心懷歸而弗果，徒怨毒於一隅。」卒章云：「苟竭心於所事，敢背惠以忘初。期守死以報德，甘盡辭以效愚。」予每三復其文，而悲傷之。李太白詩云：「魏帝營八極，蟻觀一彌衡。黃祖斗筭人，殺之受惡名。吳江賦鸚鵡，落筆超群英。鏘鏘振金石，句句欲飛鳴。擊鸚啄孤鳳，千春傷我情！」此論最為精當也。

禁中文書韓魏公為相，密與仁宗議定立嗣，公曰：「事若行，不可中止，陛下斷自不疑。乞內中批出。」帝意不欲宮人知，曰：「只中書行足矣。」淳熙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，壽皇聖帝自德壽持喪還宮，二十五日有旨召對，與吏部尚書蕭燧同引。中使先諭旨曰：「教內翰留身。」既對，乃旋於東華門內行廊下夾一素帳御榻後出一紙，錄唐貞觀中太子承乾監國事以相示。蕭先退，上

與邁言，欲令皇太子參決萬幾，使條具合行事宜。仍戒云：「進入文字須是密。」邁奏言：「當親自書寫實封，詣通進司。」上曰：「也只剪開，不如吩咐近上一個內臣。」邁又言：「臣無由可與內臣相聞知，惟御藥是學士院承受文字，尋常只是公家文書傳達，今則不可，欲俟檢索典故了日，卻再乞對面納。」上曰：「極好。」於是七日間三得從容。乃知禁廷機事，深畏漏泄如此。其詳見於所記見聞事實。

老子之言老子之言，大抵以無為、無名為本，至於絕聖棄智。然所云：「將欲歛之，必固張之；將欲弱之，必固強之；將欲廢之，必固興之；將欲奪之，必固與之。」乃似於用機械而有心者。微言淵奧，固莫探其旨也。

孔叢子前漢枚乘與吳王濞書曰：「夫以一縷之任，係千鈞之重，上懸無極之高，下垂不測之淵，雖甚愚之人猶知哀其將絕也。馬方駭，鼓而驚之；係方絕，又重鎮之。係絕於天，不可復結。墜入深淵，難以復出。」《孔叢子嘉言》篇，載子貢之言曰：「夫以一縷之任，係千鈞之重，上懸之於無極之高，下垂之於不測之深，旁人皆哀其絕，而造之者不知其危。馬方駭，鼓而驚之，係方絕，重而鎮之。係絕於高，墜入於深，其危必矣。」枚叔全用此語。《漢書》注諸家皆不引證，唯李善注《文選》有之。予按《孔叢子》一書，《漢·藝文志》不載，蓋劉向父子所未見。但於儒家有《太常蓼侯孔臧》十篇，今此書之末，有《連叢子》上下二卷，雲孔臧著書十篇，疑即是已。然所謂《叢子》者，本陳涉博士孔鮒子魚所論集，凡二十一篇，為六卷。唐以前不為人所稱，至嘉祐四年，宋咸始為注釋以進，遂傳於世。今讀其文，略無楚、漢間氣骨，豈非齊、梁以來好事者所作乎？《孔子家語》著錄於《漢志》，二十七卷，顏師古云：「非今所有《家語》也。」

小星詩《詩序》不知何人所作，或是或非，前人論之多矣。唯《小星》一篇，顯為可議。《大序》云：「惠及下也。」而繼之曰：「夫人惠及賤妾，進御於君。」故毛、鄭從而為之辭，而鄭箋為甚，其釋「肅肅宵徵，抱衾與調」兩句，謂「諸妾肅肅然而行，或早或夜，在於君所，以次序進御。」又云：「禡者牀帳也，謂諸妾夜行，抱被與牀帳待進御。」且諸侯有一國，其宮中嬪妾雖雲至下，固非閭閻賤微之比，何至於抱衾而行？況於牀帳，勢非一己之力所能致者，其說可謂陋矣。此詩本是詠使者遠適，夙夜徵行，不敢慢君命之意，與《殷其雷》之指同。

桃源行陶淵明作《桃源記》云：「源中人自言，先世避秦時亂，率妻子邑人來此絕境，不復出焉，乃不知有漢，無論魏、晉。」繫之以詩曰：「嬴氏亂天紀，賢者避其世。黃、綺之商山，伊人亦云逝。願言躡輕風，高舉尋吾契。」自是之後，詩人多賦《桃源行》，不過稱贊仙家之樂。唯韓公云：「神仙有無何渺茫，桃源之說誠荒唐。世俗那知偽為真，至今傳者武陵人。」亦不及淵明所以作記之意。按《宋書》本傳云：「潛自以曾祖晉世宰輔，恥復屈身後代。自宋高祖王業漸隆，不復肯仕。所著文章，皆題其年月。義熙以前，則書晉氏年號，自永初以來，唯雲甲子而已。」故五臣注《文選》用其語。又繼之云：「意者恥事二姓，故以異之。」此說雖經前輩所低，然予竊意桃源之事，以避秦為言。至云「無論魏、晉」，乃寓意於劉裕，托之於秦，借以為喻耳。近時胡宏仁仲一詩，屈折有奇味。大略云：「靖節先生絕世人，奈何記偽不考真？先生高步窘末代，雅志不肯為秦民。故作斯文寫幽意，要似寰海離風塵。」其說得之矣。

司封贈典之失前所書司封失典故，偶復憶一事，尤為可笑。紹興二十八年，郊祀赦恩，資政殿學士樓炤，父已贈少師，乞加贈，司封以資政殿學士係只封贈一代，父既至少師，不合加贈，獨改封其母范氏、歐陽氏為秦國、魏國夫人。蓋樓公雖嘗為執政，而見居官職須大學士，乃恩及二代，故但用侍從常格。資政殿學士施矩父仲說，已贈太子太保，加為宮傅，亦不及祖也。乾道六年，仲兄以端明殿學士知太平州。是年郊赦，伯兄已贈祖為太保，而轉運司移牒太平州，雲准吏部牒，取會本路曾任執政官合封贈二代者。仲兄既具以報，又再行下時，祖母及父母已至極品，於是以祖為言，遂復贈太傅，命詞給告，殊非端殿所當得。不知省部一時何所據也？

辰巳之巳《律書》釋十母十二子之義，大略與今所言同，唯至四月，雲其於十二子為巳，巳者，言陽氣之巳盡也。據此，則辰巳之巳，乃為矣音。其他引二十八宿，謂柳為注，畢為濁，昂為留，亦見於《毛詩》注及《左氏傳》，如《詩》謂營室為定星也。